

证券代码：873323

证券简称：中玗口腔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北京中玗口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中玗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中玗口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北京中玗口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6)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生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本条所指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本条所指的“交易”同本制度**第六条**。

第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并分别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和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北京市证监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会召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过半数同意，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1）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2）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1）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2）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3）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4）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股东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法》等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

第十六条 股东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布股东会通知公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以及曾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股东会但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的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

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5）会议联系方式；
- （6）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当作为不同的

提案提出。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在一次股东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互斥提案和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第二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需要发布召开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个交易日内、股东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召开

第三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1）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 （2）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 （3）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4）回答质询问题将导致违反公平信息披露义务；
- （5）其他合理的事由。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股东会表决、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5）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 （6）股权激励计划；
- （7）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8) 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9)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10)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1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其所议事项由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按特别程序表决，即需经出席会议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交易对方的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协商一致后，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选举的票数计算方法：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选举的投票方式：

（一）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二）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和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三）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或监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或监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四）若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五）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合理设置股东会提案，保证同一事项的提案表决结果是明确的。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提出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出的时间顺序排列表决顺序，股东或其代理人对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或反对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六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六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境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公司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股东会记录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 （1）当《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2）股东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 （3）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 （4）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 （5）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生效。

北京中虹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